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連英傑

代 理 人 陳永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連英傑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1,951,962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曾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陳報其積欠債務部分，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
02 亦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查，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
03 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
04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
05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
06 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07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現為職業軍人，每月
08 平均薪資為55,714元等情，有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及薪資明
09 細在卷可查，堪信為真。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
10 月必要支出為17,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
11 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
12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堪
13 信為真。又聲請人主張其需扶養子女共5名，其子女分別為9
14 6年、98年、99年、101年、104年出生之人，且於113年均無
15 所得、名下均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3年度綜合所得
1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
17 佐，堪信聲請人主張其子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為真。而
18 上開扶養義務各應由聲請人及其子女之母共同負擔，是依
1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0 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46,545元【計算式：1
21 8,618元 \times 5 \div 2=46,545元】，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
22 扶養費35,000元，洵堪採信。

23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3,71
24 4元，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17
25 7,607元，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
26 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
27 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
28 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31 民事庭 法官 李宛臻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張彩霞